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6 年 第 1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6 年 第 1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 | |
|------------------|--|
| 国发改电[2015]65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1) |
| 发改电[2015]69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3) |
| 发改价格[2015]2672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国家铁路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6) |
|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6) |
| 发改价格[2015]268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
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 (8) |
| 发改价格[2015]2754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 ... (10) |
| 发改电[2015]74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12) |
| 发改价格[2015]283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
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 (15) |
| 发改价格[2015]297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
意见 (16) |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
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19)

发改价格[2015]31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
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21)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81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驰宇”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23)

川发改价格[2015]81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2015]83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5)

川发改价格[2015]84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15]84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自来水
销售价格的通知 (29)

川发改价格[2015]8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农业厅关于公布《2015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
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0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岗坪梯级水电站
上网电价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0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乌光伏电站二期
上网电价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0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年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2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化工园区热电
中心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36)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4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涯寨水电站上网
电价的通知 (36)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4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亭盈基生物质
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5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普格县吉留秀光伏
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鸣等风电场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37)
川发改价格〔2015〕8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38)
川发改价格〔2015〕86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40)
川发改价格〔2015〕86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41)
川发改价格〔2015〕92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1)
川发改价格〔2015〕92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 …………… (42)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9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2016年春季部分教材定价的函 …………… (43)
川发改价检函〔2015〕122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忠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 (45)
川发改价检函〔2015〕122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荣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变更的通知 …………… (45)
川发改价检函〔2015〕133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 (45)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84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糖化白蛋白(GA)测定”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46)
-----------------	---

市州文件

绵市发改环价〔2015〕597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市中心城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 (47)
------------------	--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659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均降低12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335和5375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6735元和5775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460	633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500	537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160	503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690	360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640	749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295	6325
天津市	7260	6290
河北省	7090	6130
山西省	7160	6185
辽宁省	7090	6130
吉林省	7090	6130
黑龙江省	7090	6130
上海市	7275	6295
江苏省	7145	6170
浙江省	7145	6185
安徽省	7140	6180
福建省	7165	6195
江西省	7145	6190
山东省	7100	6140

湖北省	7115	6155
湖南省	7155	6215
河南省	7110	6150
海南省	7235	6265
重庆市	7305	6340
广东省	7340	6360
广西自治区	7235	6265
宁夏自治区	7095	6130
甘肃省	7075	6150
新疆自治区	6870	602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105	6145
成都市	7310	6365
贵阳市	7270	6290
昆明市	7300	6320
西安市	7245	6300
西宁市	7055	617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696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

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85 元和 8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6250 和 529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6650 元和 569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6335	625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Ⅳ)(标准品)	5375	529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030	495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600	355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490	739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210	6245
天津市	7175	6210
河北省	7005	6050
山西省	7075	6105
辽宁省	7005	6050
吉林省	7005	6050
黑龙江省	7005	6050
上海市	7190	6215
江苏省	7060	6090
浙江省	7060	6105
安徽省	7055	6100
福建省	7080	6115
江西省	7060	6110
山东省	7015	6060
湖北省	7030	6075
湖南省	7070	6135
河南省	7025	6070
海南省	7320	6345
重庆市	7220	6260
广东省	7255	6280
广西自治区	7150	6185
宁夏自治区	7010	6050
甘肃省	6990	6070
新疆自治区	6785	594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020	6065
成都市	7225	6285
贵阳市	7185	6210
昆明市	7215	6240

西安市	7160	6220
西宁市	6970	609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国家铁路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672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家铁路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75号)有关规定,现将中央管理的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铁路局在组织铁路机车车辆(含机车和自轮运转车辆)驾驶资格考试时,向报名参加考试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

二、国家铁路局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 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有关规定,现将重新审核后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标准,由各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等费用核定。

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组织实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人事考试中心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等费用核定。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下列文件及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废止文件包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546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1969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6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1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0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7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6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

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5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助理广告师和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4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 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688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

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其中,化肥用气继续维持现行优惠政策,价格水平不变。

二、提高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

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许上浮。各省(区、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见附表。

三、实施时间

上述方案自2015年11月20日起实施。

四、工作要求

天然气价格改革涉及面广,社会高度关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建立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主动配合

地方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加强沟通和协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合理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各地要抓紧工作,尽快疏导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释放降价红利;可根据当地实际,在完善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先行先试放开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要抓紧建立居民阶梯气价制度,确保年内出台。2013年7月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实施后新增通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不高于当地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执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要按照与改革方向相衔接的原则统筹妥善安排。

(三)着力做好天然气公开交易工作。非居民用气应加快进入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由供需双方在价格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开交易形成具体价格,力争用2-3年时间全面实现非居民用气的公开透明交易。天然气生产和进口企业要放眼长远,认真做好天然气公开交易工作;交易中心会员要向交易中心共享非居民用气的场内和场外交易数量和价格等信息;交易中心要规范管理、专业运作、透明交易,不断探索发现价格的新模式、新方法、新手段,尽早发现并确立公允的天然气价格,定期向社会发布,为推进价格全面市场化奠定坚实基础。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非居民用气降价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解读,引导社会舆论正确理解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和进一步推进市场改革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各省(区、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附件

各省(区、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京	2000	湖北	1960
天津	2000	湖南	1960
河北	1980	广东	2180
山西	1910	广西	2010
内蒙古	1340	海南	1640
辽宁	1980	重庆	1640
吉林	1760	四川	1650
黑龙江	1760	贵州	1710

上海	2180	云南	1710
江苏	2160	陕西	1340
浙江	2170	甘肃	1430
安徽	2090	宁夏	1510
江西	1960	青海	1270
山东	1980	新疆	1150
河南	2010		

注:1、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2、上述基准门站价格暂不上浮,下浮不限;自2016年11月20日起最高可上浮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5]2754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城乡建委、规划委、局、市政市容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合理收费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促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现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各入廊管线单位应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管廊有偿使用费用。各地应按照既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又有利于调动管线单位入廊积极性的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原则上应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凡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均应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签订协议,确定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所属单位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等,并约

定滞纳金计缴等相关事项,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正常运行。

供需双方签订协议、确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时,应同时建立费用标准定期调整机制,确定调整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期协商调整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供需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协商调整有偿使用费标准的参考依据。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三)对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管廊有偿使用费应列入地方定价目录,明确价格管理形式、定价部门。有关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授权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或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浮动幅度,并规定付费方式、计费周期、定期调整机制等有关事项。

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制定、调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成本调查、专家论证、信息公开等程序,保证调价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制定、调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关于管廊有偿使用费构成因素的规定,认真做好管廊建设运营成本监审及入廊管线单独敷设成本调查、测算等工作,统筹考虑建设和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关系,合理制定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

二、关于费用构成

(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运营单位逐期支付。

(二)费用构成因素。

1、入廊费。可考虑以下因素:

-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合理建设投资;
-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投资合理回报,原则上参考金融机构长期贷款利率确定(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不计算投资回报);
- (3)各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
- (4)各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的单独敷设成本(含道路占用挖掘费,不含管材购置及安装费用,下同);
- (5)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所需的重复单独敷设成本;
- (6)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入廊管线与不进入管廊的情况相比,因管线破损率以及水、热、气等漏损率降低而节省的管线维护和生产经营成本;

(7)其他影响因素。

2、日常维护费。可考虑以下因素：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正常成本；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理支出；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合理经营利润,原则上参考当地市政公用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

(4)各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

(5)各入廊管线对管廊附属设施的使用强度；

(6)其他影响因素。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扶持公益事业。企业及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对城市市政路灯系统、公共安防监控通信系统等公益性管线入廊,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益性文化企业的有线电视网入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适当优惠,并由政府予以适当补偿。

(二)完善支持政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办发[2015]61号文件规定,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为管廊建设运营项目配置土地、物业等经营资源,统筹运用价格补偿、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合作方形成合理回报预期,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

(三)提高管理水平。在PPP项目中,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合理控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成本。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应加强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从严控制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成本水平,为降低有偿使用费标准,减少入廊管线单位支出创造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意见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形成合理的收费机制,促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747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

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145 元和 14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6105 和 515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6505 元和 555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250	610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295	515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4950	481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550	345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390	722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065	6105
天津市	7030	6070
河北省	6860	5910
山西省	6930	5965
辽宁省	6860	5910
吉林省	6860	5910
黑龙江省	6860	5910
上海市	7045	6075
江苏省	6915	5950
浙江省	6915	5965
安徽省	6910	5960
福建省	6935	5975
江西省	6915	5970
山东省	6870	5920
湖北省	6885	5935
湖南省	6925	5995
河南省	6880	5930
海南省	7175	6205
重庆市	7075	6120
广东省	7110	6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005	6045
宁夏自治区	6865	5910
甘肃省	6845	5930
新疆自治区	6640	580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6875	5925
成都市	7080	6145

贵阳市	7040	6070
昆明市	7070	6100
西安市	7015	6080
西宁市	6825	595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835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保厅、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决定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实行电价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电价支持标准

超低排放是指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以下简称“超低限值”)要求，即在基准含氧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Nm³、35mg/Nm³、50mg/Nm³。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其中，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含税)；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含税)。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确认适用上网电价支持政策的机组类型。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增加的购电支出在销售电价调整时疏导。上述电价加价标准暂定执行到 2017 年底，2018 年以后逐步统一和降低标准。地方制定更严格超低排放标准的，鼓励地方出台相关支持奖励政策措施。

二、实行事后兑付政策

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实行事后兑付、季度结算,并与超低排放情况挂钩。省级环保部门于每一季度开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监测报告,同时抄送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自收到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燃煤电厂兑现电价加价资金。对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达到或高于99%的机组,该季度加价电量按其上网电量的100%执行;对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低于99%但达到或超过80%的机组,该季度加价电量按其上网电量乘以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扣减10%的比例计算;对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低于80%的机组,该季度不享受电价加价政策。其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中有一项不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即视为该时段不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燃煤电厂弄虚作假篡改超低排放数据的,自篡改数据的季度起三个季度内不得享受加价政策。

三、政策执行时间

上述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完成超低排放建设并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无论是否已经开始享受电价加价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均按照新规定的加价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5]2975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交通运输厅(局、委):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设施总量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日益显现,“停车难”和城市交通拥堵矛盾日渐加剧,制约了人居环境改善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停车产业优化升级,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进一步健全政府定价规则,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

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二、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服务收费形成机制

(三)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除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以外,对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的停车设施,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四)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服务收费管理方式。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三、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

(五)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需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要纳入地方定价目录,明确管理权限,规范定价办法和程序,有效约束政府定价行为。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停车设施服务,要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六)加快推行差别化收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对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要根据不同车型占用停车资源的差别,合理确定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要合理制定停车服务收费计时办法,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加快推行电子缴费技术,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四、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七)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八)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对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的,要通过指导双方制定议价规则、发布价格行为指南等方式,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九)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利用优势地位、服务捆绑等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健全配套监管措施

(十)强化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十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开,对失信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十二)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要积极研究探索由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各地要高度重视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地方定价目录和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完善本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城市人民政府是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提升停车信息化管理和停车装备制造水平,加强停车综合治理,促进停车产业健康发展。各级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原国家计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933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 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目标要求，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各地新能源平衡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效率，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决定调整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经商国家能源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光伏电站，下同）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使投资预期明确，陆上风电一并确定2016年和2018年标杆电价；光伏发电先确定2016年标杆电价，2017年以后的价格另行制定。具体标杆电价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二、利用建筑物屋顶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备案时可以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已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执行的项目，在用电负荷显著减少（含消失）或供用电关系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允许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全额上网”项目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收购。选择“全额上网”模式，项目单位要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备案，并不得再变更回“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三、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四、鼓励各地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业主和上网电价，但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同类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当地上网标杆电价水平。

五、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附加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相关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六、上述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全国陆上风力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

2、全国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

附件 1

全国陆上风力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2016 年	2018 年	
I 类资源区	0.47	0.44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资源区	0.50	0.47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 类资源区	0.54	0.51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 类资源区	0.60	0.58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1、2016 年、2018 年等年份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 2016 年、2018 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 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 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7 年底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2、2018 年前如投资运行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国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标杆电价。

附件 2

全国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80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资源区	0.88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资源区	0.98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1、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 2016 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2、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另行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 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105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下同)，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调价标准和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见附件。

二、全国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大工业用电价格不作调整，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用电平均调价标准见附件。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附件规定的平均调价标准，制定和下发本省(区、市)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三、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规定，对于验收合格并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机组实行电价支持。

四、将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钱。

五、利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部分降价空间，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在淘汰煤炭、钢铁行业落后产能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下发。

六、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送、受电地区电价调整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点对网”送电的上网电价调价标准，可参考受电省燃煤发电标杆电价调整标准协商确定。“网对网”送电价格，可参考送电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调整幅度协商确定。

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八、推进电价市场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主协商确定电价。

九、电价调整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加大上述电价政策的执行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附件：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调整表

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省级电网	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降低标准	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降低标准	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提高后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
北京	0.0239	0.0000	0.3515	0.0190
天津	0.0301	0.0313	0.3514	0.0190
冀北	0.0337	0.0310	0.3634	0.0190
冀南	0.0417	0.0309	0.3497	0.0190
山西	0.0333	0.0609	0.3205	0.0190
山东	0.0465	0.0415	0.3729	0.0190
蒙西	0.0165	0.0118	0.2772	0.0190
辽宁	0.0178	0.0117	0.3685	0.0190
吉林	0.0086	0.0000	0.3717	0.0190
黑龙江	0.0141	0.0130	0.3723	0.0190
蒙东	0.0033	0.0000	0.3035	0.0190
上海	0.0311	0.0212	0.4048	0.0190
江苏	0.0316	0.0312	0.3780	0.0190
浙江	0.0300	0.0447	0.4153	0.0190
安徽	0.0376	0.0428	0.3693	0.0190
福建	0.0338	0.0204	0.3737	0.0190
湖北	0.0435	0.0300	0.3981	0.0190
湖南	0.0249	0.0108	0.4471	0.0190
河南	0.0446	0.0557	0.3551	0.0190
四川	0.0390	0.0060	0.4012	0.0190
重庆	0.0417	0.0203	0.3796	0.0190
江西	0.0403	0.0362	0.3993	0.0190
陕西	0.0450	0.0517	0.3346	0.0190
甘肃	0.0272	0.0139	0.2978	0.0190
青海	0.0123	0.0000	0.3247	0.0190
宁夏	0.0116	0.0316	0.2595	0.0190
广东	0.0230	0.0058	0.4505	0.0190
广西	0.0284	0.0150	0.4140	0.0190
云南	0.0205	0.0030	0.3358	0.0190
贵州	0.0346	0.0000	0.3363	0.0190

海南	0.0330	0.0103	0.4198	0.0190
----	--------	--------	--------	--------

注:上述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11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核定“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销售价格的请示》(荣发科局〔2015〕149号)收悉。

根据《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如下(见附件)。本批复价格从2015年11月5日起执行。

请你局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12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659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11月3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659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659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7310	5.41	7460	5.52	7610	5.63
93#汽油(国IV)	7749	5.77	7899	5.89	8049	6.00
97#汽油(国IV)	8187	6.22	8337	6.34	8487	6.45

0#柴油(国 III)	5995	5.10	6145	5.23	6295	5.35
0 # 柴油(国 IV)	6365	5.41	6515	5.54	6665	5.67
+10#柴油(国 III)	5755	4.89	5905	5.02	6055	5.15
+5#柴油(国 III)	5875	5.00	6025	5.12	6175	5.25
-10#柴油(国 III)	6355	5.40	6505	5.53	6655	5.66
-10 # 柴油(国 IV)	6747	5.74	6897	5.86	7047	5.99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010	7160	7310
93#汽油(国 IV)	7449	7599	7749
97#汽油(国 IV)	7887	8037	8187
0#柴油(国 III)	5695	5845	5995
0 # 柴油(国 IV)	6065	6215	6365
+10#柴油(国 III)	5455	5605	5755
+5#柴油(国 III)	5575	5725	5875
-10#柴油(国 III)	6055	6205	6355
-10 # 柴油(国 IV)	6447	6597	674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31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696号)(见附件3),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11月1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696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696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7225	5.35	7375	5.46	7525	5.57

93#汽油(国IV)	7659	5.71	7809	5.82	7959	5.93
97#汽油(国IV)	8092	6.15	8242	6.26	8392	6.38
0#柴油(国III)	5915	5.03	6065	5.16	6215	5.28
0 # 柴油(国IV)	6285	5.34	6435	5.47	6585	5.60
+10#柴油(国III)	5678	4.83	5828	4.96	5978	5.08
+5#柴油(国III)	5797	4.93	5947	5.06	6097	5.18
-10#柴油(国III)	6270	5.33	6420	5.46	6570	5.59
-10 # 柴油(国IV)	6662	5.67	6812	5.79	6962	5.92

附件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IV)	6925	7075	7225
93#汽油(国IV)	7359	7509	7659
97#汽油(国IV)	7792	7942	8092
0#柴油(国III)	5615	5765	5915
0 # 柴油(国IV)	5985	6135	6285
+10#柴油(国III)	5378	5528	5678
+5#柴油(国III)	5497	5647	5797
-10#柴油(国III)	5970	6120	6270
-10 # 柴油(国IV)	6362	6512	666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40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

司、中石化普光气田：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70元,即由现行每立方米2.35元降低为每立方米1.65元。其中,化肥用气价格继续维持现行优惠政策,不作调整。执行此项最高门站价格的用户为除此前已经放开价格的其他用户。供需双方可以在我省最高门站价格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门站价格。

二、提高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自2016年11月20日起,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本次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在国家统一部署和指导下,着力做好我省天然气公开交易工作,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

三、对尚未核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的地区,应同步调整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转供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本次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至少降低0.7元;对已经核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的地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只能按照核定的配气价格标准收费,并在上游供气企业门站价格调整幅度的基础上,同步同幅度调整转供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还未对此前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进行调整疏导的个别地区,要与本次价格调整一并统筹调整。

四、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均不作调整,仍按现行作价办法及价格执行。

五、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定价,由现行每立方米3.70降低为3元。各地要按照本次CNG用气门站价格的调整,相应调整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CNG用气转供价格。我省CNG销售价格本次每立方米降低0.70元,以及2014年11月1日以来CNG销售价格变动,是否对出租车运价或燃料附加费进行调整,由各地政府统筹决定。

六、上述价格及有关规定的从2015年11月20日起执行。

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抓紧工作,尽快疏导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释放降价红利,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要加强宣传解读,引导社会舆论正确理解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和进一步推进市场改革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

和供需衔接,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非居民用气降价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44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省政府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有关部署以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规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批准,决定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自来水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乡)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自来水销售价格(以下简称为非居民供水价格)放开后,由各供水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水资源状况、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合理比价等因素,确定非居民供水价格。

二、放开非居民供水价格后,原包含在非居民供水价格中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等,仍由供水企业按规定标准代征。

三、供水企业要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合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价格、水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定价机制和价格管理制度,禁止不正当价格行为,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放开非居民供水价格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对供水企业贯彻落实政府差别水价、惩罚性水价等政策的指导、监督;要指导供水企业采取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建立非居民供水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以及与上游原水费、水资源费调整的联动机制等,稳慎调整非居民供水价格;要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关于公布《2015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51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农业局:

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5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2015 年,我省在全面清理和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合并、放开、暂停了部分涉农收费项目,减轻了农民负担。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在本地区及时公布《2015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详见附件),不得将已取消、暂停、放开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继续公示。

二、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将涉农收费和价格项目、标准等内容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要认真受理,及时查处,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15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15 年度主要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 2015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计生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2、43 条		居民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二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费						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发[2005]29号	新建自用住房,农民自愿选择 新建自用住房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三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证	10	个人	财综[2004]5号 川财综[2004]8号							
国土部门	四	土地证书工本费	证	5(普通)	个人							
建设部门	五	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工本费	证	10	居民							
林业部门	六	林权证	证	5	单位或个人	计价格[2001]1998号 川价费[2002]194号						
民政部门	七	婚姻登记收费	对		婚姻登记者	计价格[1996]768号 川府发[2001]45号	自愿选择 调解不得收费					
	1	结婚证(复婚证)						2(简装)				
	2	离婚证						9(精装)				
	3	夫妻关系证明书						9				
4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9										
教育部门	七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八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费	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						
	九	一般高中收费										
教育部门	1	学费	生·期	110-280	学生	川府发[2001]45号	省定幅度内,市(州)发改、财政核定					
	2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						
	十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生·月	各县(市、区)定		川发改价格[2012]46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农业部门	十一	农机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川发改价格[2012]107号			
	1	拖拉机牌证工本费							
	(1)	拖拉机号牌工本费	副	40(反光)				25(不反光)、10(临时)	
	(2)	行驶证工本费		15				10(临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4)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证	10			机主		
	(5)	补发牌证		5(铁质)				10(铝合金)	
	2	拖拉机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1)	使用检验设备检验		60					
	(2)	人工检验	车·次	30					
	(3)	第二次以上复检		减半收取				第一次检验不合格,免费复检一次	
	3	驾驶证可考试收费							
	(1)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			280		驾驶员		持军、警、境外驾驶证申请换证者,残疾人申请考试者减半收费,对考试不合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2)	补考不合格申请重新考试			按标准收取				科目一(理论考试)减半收取
	4	自走式农业机械收费							
	(1)	号牌(铝制)	套		25				
	(2)	行驶证、操作证	本		5				
	(3)	年度检验费	次		5		机主、驾驶员		
	5	固定式农业机械(3.75千瓦以上的农机准用证、操作证)	套		4				年度审验、检验不收费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水利部门	十二	河道砂石资源费	立方	1	采砂单位	川财综[2006]16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1]209号	农民自建住房不得收取
	十三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吨	1	或个人	川财综[2004]32号 川发改物价[2010]261号	限泸州、宜宾长江干流。农民自建住房不得收取
	十四	渔船登记证费			船主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1	证书工本费	证	10			
	2	船舶总吨位1吨以上的非机动渔船变更登记费	次	20			
	3	机动渔船变更登记费	艘	50			
	十五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产值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30亩以上)		0.5-1%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		2-3%			
	(2)	水獭、鱼鹰渔船			4-5%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
	十六	水产种苗检疫收费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发改价格[2011]2021号 川发改价格[2012]108号
	1	商品水产种苗检疫					
	(1)	1吨以下运输车辆	车·次	20			
	(2)	1(含)-3吨运输车辆		30			
	(3)	3吨(含)以上运输车辆		50			
	2	亲本水产种苗检疫					
	(1)	常规养殖类		0.1			
	(2)	特种鱼类(含观赏类)	尾	2			
	(3)	虾类		0.5			
	(4)	蟹、贝、鳖、龟	只	2			

四川省 2015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千瓦时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 由县发改委公示	农村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2]560号	地方电网供区由各市、 州，各扩权试点县发改委 核定标准
水利部门	二	农业灌溉用水	标亩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 由县发改委公示	农户	川价农[2001]117号	终端水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24元/月·户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4]185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 公司的甘孜、阿坝、凉山 由州发改委核定标准
	四	有线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		由市(州)、县发改委制定公 示		川价费[2003]86号	
卫生部门	五	医疗服务价格			居民	川价费[2002]97号	在医疗机构公示
民政部门	六	养老服务		按照养老机构审批权限实行 分级管理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公立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的基本养老服务
教育部门	七	高中课本费	生·期	30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4]392号	代收
	八	高中作业本费		30			
	九	教辅材料费		各市(州)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子岗坪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04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甘孜州九龙县新建子岗坪梯级水电站(装机容量 0.75 + 0.32 + 0.32 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核定子岗坪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8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白乌光伏电站二期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05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盐源县新建白乌光伏电站二期项目,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有关规定,核定白乌光伏电站二期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5 元,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06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5年三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祥福垃圾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5年三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213943.61吨、50982.59吨、134365吨、57198.11吨、5829吨、50077.74吨、43897.01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七家电厂2015年三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2015年三季度垃圾处理量为206311.03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697.165万千瓦时。九江环保发电厂三季度上网电量中5776.70884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按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充化工园区热电中心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24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新建南充化工园区热电中心项目,装机容量 2×2.5 万千瓦,实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近期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现行电价政策,同意该项目按“以热定电”原则确定的发电量扣减园区实际自用电后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暂按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不含环保电价)每千瓦时0.4132元,自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环保电价问题,按《四川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川发改价格〔2014〕606号)有关规定办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涯寨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45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叙永县新建海涯寨水电站(装机容量 2×1.2 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同意该电站上网电价暂按每千瓦时0.308元,自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盐亭盈基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46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盐亭县新建盈基生物质发电项目,采用秸秆等农林剩余物资源为燃料,装机容量3万千瓦,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有关规定,核定该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普格县吉留秀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57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普格县新建吉留秀光伏电站,装机容量3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有关规定,核定吉留秀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马鸣等风电场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58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梓潼县新建马鸣风电场(装机容量 18×0.2 万千瓦),汉源县新建清溪风电场(装机容量 19×0.25 万千瓦),会东县新建绿荫塘风电场(装机容量 31×0.25 万千瓦),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现行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核定马鸣风电场、清溪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61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马鸣风电场、清溪风电场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同意对马鸣风电场、清溪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58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747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12月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747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

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747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7080	5.24	7230	5.35	7380	5.46
93#汽油(国IV)	7505	5.59	7655	5.70	7805	5.82
97#汽油(国IV)	7930	6.03	8080	6.14	8230	6.25
0#柴油(国III)	5775	4.91	5925	5.04	6075	5.17
0#柴油(国IV)	6145	5.23	6295	5.35	6445	5.48
+10#柴油(国III)	5544	4.71	5694	4.84	5844	4.97
+5#柴油(国III)	5660	4.81	5810	4.94	5960	5.07
-10#柴油(国III)	6122	5.21	6272	5.33	6422	5.46
-10#柴油(国IV)	6514	5.54	6664	5.67	6814	5.79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IV)	6780	6930	7080
93#汽油(国IV)	7205	7355	7505
97#汽油(国IV)	7630	7780	7930
0#柴油(国III)	5475	5625	5775
0#柴油(国IV)	5845	5995	6145
+10#柴油(国III)	5244	5394	5544

+5#柴油(国 III)	5360	5510	5660
-10#柴油(国 III)	5822	5972	6122
-10 # 柴油(国 IV)	6214	6364	651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62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统一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了确保我省教师资格考试工作在全国同步顺利开展,经研究,现将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考试收费对象

教师资格考试收费对象,按照国家有关文件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衔接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5〕387号)规定的范围实施收费。

二、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教师资格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

1、笔试。报考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2科,报考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考试3科;笔试费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每人每科20元)。

2、面试。面试费每人每次280元(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每人每次15元)。面试费仅向参加面试的考生收取,未进入面试阶段的考生不得收取。

三、教育厅应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网上公示制度的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相关信息。各执收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报考简章及收费场所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范围实施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执收单位应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实施收费,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重新向省级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67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加强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考试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理论考试费每人每次 50 元。

(二)操作考试费每人每次 10 元。

二、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考试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为县级以上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收费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支出通过同级部门预算安排。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 1 年。原《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1197)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部分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925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各类委托性检验、检测、测试,及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包括机动

车驾驶员培训)等服务性收费标准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and 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同意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926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010年我们对全省广播电视大学收费进行了规范,根据五年来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收支情况,经研究,同意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开放教育

1. 报名考试费:58元/人;
2. 学费:本科60-85元/学分;专科50-75元/学分;
3. 课程考试费:35-40元/科。

(二)全脱产本、专科及函授、业余半脱产学生学费,按照我省高等院校学分制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三)广播电视中专学费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在市人民政府尚未制定新标准前暂按以下标准执行。

1. 非全日制广播电视中专学费

财经、管理、农林专业:1300-2000元/生·年

工、医、政法、旅游类专业:1500 - 2200 元/生. 年

体育、外语类专业:1900 - 3000 元/生. 年

艺术类专业:2500 - 4000 元/生. 年

2. 全日制广播电视中专学费

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2500 - 4000 元/生. 年

(四) 住宿费

1. 中专住宿费:400 元/生. 年;

2. 本专科住宿费:500—800 元/生. 年;

3. 实行公寓化管理住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费、学费、住宿费均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招生简章及收费场所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执收单位应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支全额编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四、广播电视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在本通知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应将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评估后重新发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 2016 年春季部分教材定价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92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 2016 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定价送审的请示》(新文〔2015〕321 号)、《关于核定 2016 年春季北师大版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申请》收悉。

根据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 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561 号)的规定,经审核,同意 2016 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按《2016 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执行。

附件:2016 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忠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5〕1225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四川省忠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第 32 号令)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批准你公司为乙级价格评估机构,有效期三年,获证机构必须在资质证规定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业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荣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变更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5〕1226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四川荣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第 32 号令)、《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川价发〔2006〕116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符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变更条件,现按规定予以变更。

附件: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变更名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等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5〕1333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省首佳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第 32 号令)、《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价发〔2006〕116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批准你们 2 家公司为丙级价格评估机构,有效期三年,获证机构必须在资质证规定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业务。

附件: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名单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糖化白蛋白(GA)测定”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43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川省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糖化白蛋白(GA)测定”等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省医行〔2015〕133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院“糖化白蛋白(GA)测定”等属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内的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CEBB1000	糖化白蛋白(GA)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55
CLAE8000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SAT)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200

二、此批复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其新规定执行。

※市州文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中心城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绵市发改环价〔2015〕597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绵阳燃气集团公司、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各燃气用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决策部署，促进天然气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5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2015年12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审议同意，决定对中心城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档气量和气价标准

根据居民不同用气需求，我市中心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量分为三档，各档气价按1:1.2:1.5的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档用气量为420立方米/户·年及其以下，价格为1.98元/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为420-660立方米/户·年（含660立方米），价格为2.38元/立方米；第三档用气量为660立方米/户·年以上，价格为2.97元/立方米。

二、实施范围

绵阳市中心城市，包括绵阳燃气集团公司、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3家城市燃气企业供区内的所有居民家庭用户。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管道燃气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三、计价周期和方式

以一个自然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计价周期执行居民阶梯气价制度。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积、不结转。后付费抄表结算用户，按供气企业累计抄见气量执行阶梯气价；IC卡预付费（预售气）用户按用户累计购气量执行阶梯气价。

四、多人口居民家庭用气量政策

居民家庭用户（含出租户）人口超过4人的，凭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户籍证明或暂住证，向供气企业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按每增加1人，在第一档气量上限基础上增加84立方米/年·人、第二档气量上限基础上增加66立方米/年·人计量。

五、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政策

居民合表用户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机关（连队）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

机构、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监狱监房生活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按与第一档气价保持 1:1.1 的比价,即 2.18 元/立方米执行。

六、对部分困难群体的优惠政策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低收入户,每月用气量 15 立方米按 1.70 元/立方米执行;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中的“三无”户和总工会认定的特困户,每月由城市燃气企业全额补贴使用 15 立方米。

七、加快实施户表改造工程,加强阶梯气价收入监管

“一户一表”是实行阶梯气价制度的前提和基础,各燃气企业要制定好户表改造计划,加大改造力度。实行阶梯气价后燃气企业增加的收入,由燃气企业单独列帐,主要用于企业实施阶梯气价增加的成本开支、“一户一表”改造、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调峰成本,以及减少与工商业交叉补贴等方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市住建局将对阶梯气价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今后,凡居民合表户表改造工程燃气企业不得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八、实行居民生活用气动态调整机制

今后,我市将根据绵阳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以及《绵阳市中心城市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工作办法》实行居民生活用气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各档气量及气价。

九、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十、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力度

各管道燃气企业要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具体的居民阶梯气价实施细则,做好抄表计量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同时,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大力普及节气知识,倡导节约用气。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价格市场巡查和监测力度,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确保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落实到位。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